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包括：院本级以及下属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忠诚履职尽责，锐意改革创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担当，奋力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4635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1405 件 2224 人，审查起诉案件 1787 件 2595 人，公益诉讼案件 169 件，各类诉讼监督案件 1274 件。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牢检察机关政治属性

牢记“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走好人民检察事业新的长征路。

2. 秉持服务大局理念，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把检察工作摆在黄埔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持续营造良好治安环境和营商环境，在保平安、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3. 深耕监督主责主业，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不断完善“四大检察”平衡发展新格局，既做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正义的捍卫者，更要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

4. 坚定践行司法为民，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把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检察工作落脚点，在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054.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5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6.96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473.0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23.94 万元；项目支出 957.55 万元。

2021 年度年初一般财政拨款预算 6977.9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7.00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 2021 年度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054.51 万元，其他收入 1800.07 万元。其他收入为黄埔区财政局拨入的由区承担我院的编外人员、改革前退休人员等经费。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3.74 分，其中：管理效能 43.74 分，履职效能 50 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支出进度 98.63%。

（四）主要工作成效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4635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1405 件 2224 人，审查起诉案件 1787 件 2595 人，公益诉讼案件 169 件，各类诉讼监督案件 1274 件。

强化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推动全市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黄埔区集中管辖落地落实。自集中管辖以来，受

理涉知识产权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172 件 305 人、审查起诉案件 46 件 99 人。

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在办案中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依法不捕 531 人、不诉 230 人，全年审前羁押率大幅度下降；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适用率达 87.48%。监督侦查机关依法立案 16 件、撤案 10 件、提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 15 件次；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纠正漏捕 8 人、追诉漏罪漏犯 27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张某辉贪污案获评全省十大刑事抗诉优秀案例。深化开展驻所检察，核查在押人员羁押期限 1731 人次，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38 件 38 人，维护“高墙内的正义”。刑事执行检察各项业务均位列全市第一。简某燕等 17 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

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95 件，增长 85.71%。深耕虚假诉讼监督，兼顾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融合发展，在办理某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挖出一个肆意制造虚假仲裁并暴力催收高利贷的恶势力团伙，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4 名被告人经提起公诉后获判。在办理首宗劳资纠纷虚假仲裁及民事诉讼监督案中，

引入心理测谎有关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在纠正明某公司制造的上千万元虚假诉讼案后持续跟进执行回转，帮助 8 家民营企业在十余年后实现近 400 万元的债权。在办理某知名跨国企业服务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中，两级院同步高质高效监督，助力该企业避免近千万元损失。

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40 件，提出监督意见数位列全市第一，采纳率达 100%。提高监督质效，采用“类案+口头”检察建议方式监督纠正同一类轻微违法情形。办理的郑某贵等人违法占地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类案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依托监督与协作机制，助力提升土地执法查处刚性，督促职能部门对查处超过两年的 50 宗违法占地建筑物予以拆除。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理首宗社保领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化解“潜在之诉”。2021 年 1 月，行政检察办案组被评为全省行政检察业务优秀办案团队。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数量在全市名列前茅。发挥“三检合一、四位一体”模式优势，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办理的保护古树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市典型案例。督促涉案村庄复垦复耕基本农田 150 亩，守住基本农田“红线”。针对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清理建筑废弃物约 3000 立方米。与相关单位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联动机制

和守护公共利益合作机制，凝聚守护青山绿水共识。督促职能部门整治长期霸占公路的“僵尸车”“霸王车”并依法查处违停行为，推动临时泊位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真正还路于民。督促职能部门清理涉医保卡、公积金违法广告，努力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套取医保基金和公积金行为，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针对暴力施工导致 70 余个供水设施损坏的情形，督促查处违法行为，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是部门项目指标绩效不规范。其中 4 个项目的 4 个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量化，1 个项目的 1 个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1 个项目的 1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二是智慧检务建设水平相对落后、办案场所基础设施不足。我院信息化项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21 年完成结算，根据市财局安排，我院 2022 年该信息化项目额度为 45 万元，该项目还存在经费缺口 139 万元。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使指标能够反映和量化描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且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置过高或者过低；二是着力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推进智慧检务

建设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5 月 26 日